

爭議處理

2025.09.26

前言－政府採購法一覽表

章	內 容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二章	招標	18~44
第三章	決標	45~62
第四章	履約管理	63~70
第五章	驗收	71~73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86
第七章	罰則	87~92
第八章	附則	93~114

課程介紹

○ 一、課程介紹

- 1.1 爭議處理之立法背景說明
- 1.2 申訴程序簡介
- 1.3 調解程序簡介

○ 二、異議、申訴程序

-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 2.1.1 提出異議之事由
 - 2.1.2 提出異議之期限
 - 2.1.3 異議之處理

課程介紹

○ 2.2 申訴之提出及處理

- 2.2.1 提出申訴之事由及期限
- 2.2.2 申訴書狀之撰寫及繳費
- 2.2.3 申訴受理機關
- 2.2.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 2.2.5 申訴審議程序
- 2.2.6 審議判斷效力
- 2.2.7 機關為本法第101條通知之處理
- 2.2.8 招標機關之處理

課程介紹

三、調解程序

3.1 申請調解之範圍

○ 3.2 調解之申請及處理

- 3.2.1調解程序之啟動
- 3.2.2調解受理機關
- 3.2.3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 3.2.4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 3.2.5調解建議與調解方案

○ 3.3 調解之效力

- 3.3.1調解成立
- 3.3.2調解不成立
- 3.3.3調解之撤回
- 3.3.4其他注意事項

○ 3.4調解程序之終結

○ 3.5調解不成立後之特別規定

○ 四、結語

○ 五、附錄

一、課程介紹

一、課程介紹

1.1 爭議處理之立法背景說明

昔日廠商參與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有差別待遇、材料設備規格限制競爭及審標、決標過程、結果偏頗不公，無法尋求行政救濟，又因無提起民事訴訟之訴因，難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造成無救濟管道之現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可因本法第6章爭議處理其中「異議、申訴制度」之規定，權益獲得適當的確保。且本法之施行，使政府採購程序得以更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而機關採購事務也因而更有效率。

- 第6章爭議處理包括二大部分，其一，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以使其權益可獲得適當的確保；政府機關也會因此一規定使因採購所衍生之爭議得以早日解決，有利於採購事務之順利推動。其二，當機關與廠商有契約關係後，在履約過程中，機關與廠商難免會有不同之見解與爭執，其因而影響採購進行，因此本法乃於第85條之1至第85條之4設計了「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兩造爭議問題加以調解，並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程序及效力。

一、課程介紹

1.2 申訴程序簡介

- 本法第6章「爭議處理」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如認機關之採購決定，諸如：招標、審標、決標「違反法令或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限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其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且係公告金額以上(惟爭議如屬本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之採購者，可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法第76條)。
- 申訴程序又有二種，一為招標申訴，即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另一則是不良廠商申訴，即廠商對機關通知欲將其名稱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以為救濟。二者雖同為申訴程序，但其得提出異議、申訴之事由大不相同，要件、效力亦各有別，詳細情形容後再述。

一、課程介紹

1.3 調解程序簡介

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種類龐雜，其契約相關文件、資料繁多，契約條款不明確、不完整在所難免，且履約過程亦常因外在環境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使履約發生困難。故廠商與機關履約過程之爭議即不可避免。目前履約爭議解決途徑較常被運用者是「仲裁」及「訴訟」。但「仲裁」向不為政府機關所喜用。至若「訴訟」，則常因法院審理時間過長、曠日廢時及費用過高等因素，非萬不得已，爭議兩造通常都不願對簿公堂。基此，本法復就機關採購「履約」爭議設計了一套【履約爭議調解的機制】，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求快速、有效解決廠商與機關履約之爭議。

- 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於96年增修，對於工程採購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後，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即不得拒絕。嗣於105年1月6日復修正公布，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即不得拒絕。

一、課程介紹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表		單位：件
總收案數		411
總結案數		405
程序終結		112
實體終結		293
經本會出具建議件數		293
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解建議而調解成立者		238

111 年申訴案件分析表		單位：件
總收案數		240
總結案數		236
程序終結		79
實體終結		157
駁回(無理由)		108
撤銷(有理由)		47
其他		2

111 年採購爭議案件主要類型及件數	
申訴案件(240 件)	件數
一般申訴案件	124
對採購過程、結果之申訴	112
不良廠商申訴	101
§101I(12)	44
§101I(10)	31
§101I(15)	12
調解案件(411 件)	
計價爭議	205
逾期罰款爭議	115
契約解除與終止之爭議	53

註 1：同一案件，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101 條第 1 項數個款次，及數個爭議類型。

註 2：§101I(12)指：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101I(10) 指：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101I(15)指：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註 3：本表僅例出件數較多的前 3 項問題類型。

一、課程介紹

補充—公私法之區分

(一)區分實益

傳統大陸法系學理上會將法領域區分為公法和私法，私法則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而公法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息息相關，須受到諸多原理原則之敘述，故向來有區分公私法之學理上討論。

(一)公私法區分實益

區分公私法不單單只有學理上討論之價值，其區分之實益有二：

- 1.我國係採二元訴訟制度，而在二元訴訟制度下，公法事件訴訟之管轄權原則上係由行政法院所審理，其餘則為普通法院所審理，因此區分公法與私法有其必要性存在。
- 2.公法與私法承前所述，法理不盡相同，甚至可以說是大相徑庭的，公法因為要箝制國家高權，防止其有侵害人權之可能，須受到許多憲法層次原理原則之檢視，而私法則以私法自治為原則，若未謹慎區分公法與私法，將易使公權力行為假藉私法行為之名，逸脫應受到之控制。

(二)公法效力在私法行為之延伸

基本上行政權有行政行為形式選擇之自由是普遍受到承認的，亦即，行政權可以選擇以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達成行政之目的，因此在本章除了一開始對於公法與私法的區分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以外，另一件應該要思考的課題即是，公法效力及法理是否也會適用在行政權選擇私法行為時，換言之，公法與私法間之相互影響亦應留心。

一、課程介紹

補充—公私法之區分

(二)區分理論

然而應如何區辦公法與私法，向來素有多項公私法區分理論，以下分別一一說明之：

1.利益說

以法律所欲保護之利益為區分之標準，若利益為公益，則該法即為公法；反之若欲保護者為私益，則為私法。

此說的缺點在於，公益與私益的區分並非絕對可以一分为二，有時一部法律除了保護私益之目的以外亦蘊含保護公益之意旨在內；另外，公益應如何界定，亦是一困難的問題，並非多數人之利益即謂之為公益。

2.從屬說

此說主要著重於公法之上下隸屬特性，認為若該法規定之法律關係，係不平等的權力服從關係，即為公法；反之，則為私法。

此說缺點在於公法關係並不只限有上下隸屬關係之情形，諸如行政事實行為、行政契約等，皆無法被此說涵括在公法之列。

3.主體說

認為法律關係只要有一方當事人為國家或其他國家高權、公權力主體，則該法為公法；若兩方皆非國家公權力主體，則為私法。

此說最大的問題在於，完全排除了國家可以立於私人地位從事私經濟行為之可能。

4.新主體說

此說為目前的通說，以法規歸屬的主體為判斷之標準，如果是僅有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得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則該法為公法；反之，若任何人(包含國家、公權力主體或私人)均得為法規所歸屬之主體者，則為私法。

二、異議、申訴程序

二、異議、申訴程序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 2.1.1 提出異議之事由

- 第一種是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任一違反法令之行為，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75條)。

第二種是本法特別規定，廠商對於機關在其參與投標或履約時，認其有本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通知其將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刊登此一情形，而廠商認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有所不實，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102條)。

二、異議、申訴程序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 2.1.2 提出異議之期限

提出異議期限，視其內容分為四類：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4. 對廠商對於依本法第101條之通知，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

如果廠商逾期提出異議者，究應如何處理？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限者，應不予受理。」故倘若仍允許廠商逾期提出異議，恐將使已進行之採購程序流於浪費，並有損及其他廠商權益之虞，亦會使機關採購陷於不確定狀態，而害及公益。因此，才會立法明定應不予受理。惟採購機關於評估後如認廠商之異議雖逾期，但其異議有實質理由者，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本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

二、異議、申訴程序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 2.1.3 異議之處理

- 招標機關對於廠商所提異議，「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法第75條第2項)。此為招標機關之自我省察和處理義務，招標機關自應遵照辦理。
- 機關依本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應附記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參照)；機關依本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時，亦同(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

招標機關為異議處理結果函例稿

-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 復 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書函。
- 二、本機關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處理異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
- 屬共同投標之類型，應通知全體共同投標廠商

二、異議、申訴程序

2.2 申訴之提出及處理

- 2.2.1 提出申訴之事由及期限

- 提出異議之廠商對於招標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且採購案件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惟爭議屬本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及本法第101條，不以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申訴之必要條件)，應有救濟管道。本法明定：「廠商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76條及第102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其中所稱「公告金額」，指本法強制要求機關辦理採購應將相關資訊公開之門檻金額。「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而為讓大多數廠商能有申訴管道，目前公告金額，不論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新臺幣100萬元修正為新臺幣150萬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所稱以「書面」申訴，指以載明法定事項之申訴書(本法第77條)提出申訴(本法第76條第1項)。

- 申訴之提出，申訴廠商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但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法定事項，又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除已於委任書內表明已受特別委任外，不得為之。

二、異議、申訴程序

2.2.2 申訴書狀之撰寫及繳費

申訴書狀內應載明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姓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原受理異議之機關、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及年月日(本法第77條)。

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法第80條第4項)。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申訴不予受理。又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3萬元；如廠商於第1次預審會議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申訴事件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5,000元。(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8條第1項)。

二、異議、申訴程序

○ 2.2.3 申訴受理機關

本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法第86條)，以分別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案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已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而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均先後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均已將彼等調解事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除外)辦理之採購案件如擬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 如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本法第76條第3項)。

二、異議、申訴程序

○ 2.2.4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設計，是本法「異議及申訴」制度運作之核心。每一委員會均「置委員7人至35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但「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申訴及調解案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本法第76條第1項、第86條)。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二、異議、申訴程序

○ 2.2.5 申訴審議程序

1. 程序審查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訴廠商補正。

- 有關程序審查之情形如：申訴是否逾越法定期間？申訴是否有不合法定程式？可否補正？是否逾期未補正？對於經審議判斷或經撤回之申訴事件是否復為同一之申訴？招標機關是否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等情事。

○ 2.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本法第78條前段)。招標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

- 3. 審議費用：參照2.2.2。

二、異議、申訴程序

○ 2.2.5 申訴審議程序

4. 實體審查

申訴事件如無程序不合法不受理之情形，則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預審委員1至3人進行實體審查。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訴事件時，得按事件性質選任諮詢委員1至3人，以備諮詢。而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1條規定，諮詢委員係由主管機關先行遴聘，再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視申訴事件需要自其中選任個案之諮詢委員。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招標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但如案情簡易，事證明確者(如程序案件)，亦得僅就書面審議之；又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或請招標機關、申訴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異議、申訴程序

2.2.6 審議判斷效力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廠商申訴案件，應作成「審議判斷」，「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至於在「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而在「為第1項建議或前項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因此，審議判斷對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應以書面指明，並載明判斷之事實及理由；至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否建議處置方式或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則宜慎重，以免徒生困擾。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法第85條)，亦即經審議判斷指明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於法定期限內採取適法之處置。但招標機關之違反法令之行為既經指明，申訴廠商請求償付上述必要費用，符合公平原則，招標機關應不得拒絕。
- 至於「審議判斷」之效力，視同訴願決定(本法第83條)。稱「視同訴願決定」者，應指申訴廠商如不服此一審議判斷，可在審議判斷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異議、申訴程序

2.2.7機關為本法第101條通知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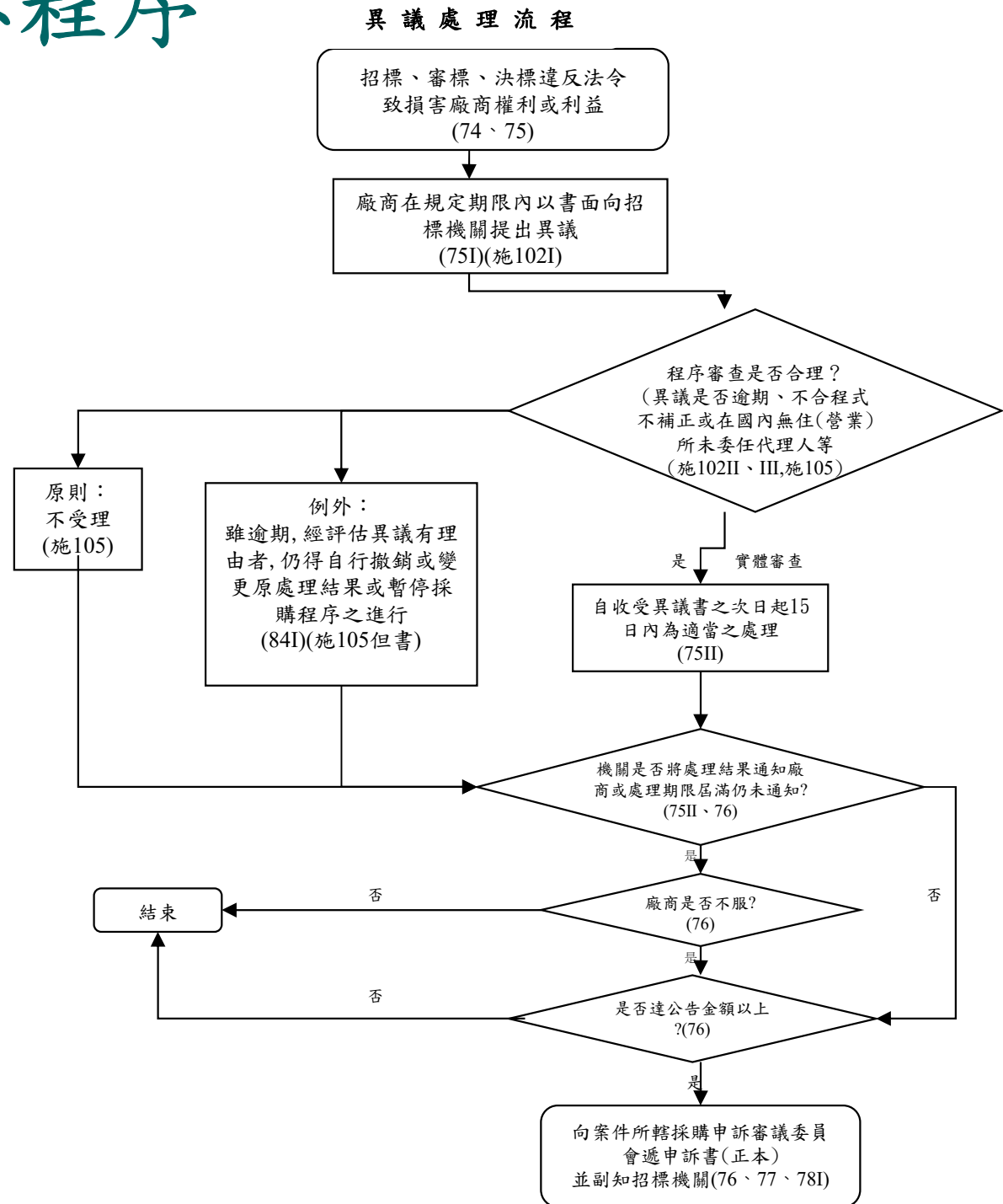
機關發現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於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通知時，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為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之教示。

- 機關審酌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網址<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俾利涉及「情節重大」之審酌。

二、異議、申訴程序

- 2.2.8招標機關之處理
- 招標機關就異議或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另招標機關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者，應即通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法第84條)。

二、異議、申訴程序



三、調解程序

三、調解程序

3.1 申請調解之範圍

- 本法第85條之1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履約」包含「驗收、保固」，故第85條之1調解範圍「履約」爭議，包含「驗收、保固」。

三、調解程序

3.2調解程序之申請及處理

- 3.2.1調解程序之啟動
- 按本法第85條之1關於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固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其適用先決條件須機關與廠商就履約爭議事項先進行協議，協議不成，始得申請調解。至於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之當事人，廠商、機關均得申請，僅係廠商申請，機關不得拒絕而已。而所謂機關不得拒絕，係指不得拒絕調解程序之開動而言，並非指機關必須接受廠商實體上之要求內容。
- 惟如係機關申請調解者，則必須廠商同意，否則應為調解不受理之決議(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9款)。

三、調解程序

3.2.2調解受理機關

- 目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均已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前揭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廠商應向前揭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雖未設立，但均已將彼等調解事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除外)採購案件申請調解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三、調解程序

3.2.3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 1.調解申請時，應以中文繕具申請書表明：「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並按他造人數分送副本。他造當事人則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
- 2.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本法第85條之2)。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按採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各款所定級距，繳納調解費新臺幣2萬元至100萬元；如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為3萬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6條)。
- 3.調解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或追加，應加收調解費時，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追繳之。
- 4.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者，所繳調解費不退還。但申請人於第1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調解費二分之一，未退還之調解費逾新臺幣20萬元者，以新臺幣20萬元為收費上限。前項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無息退還(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4條)。
- 5.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但已通知調解期日者，收取新臺幣5,000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0條)。

三、調解程序

3.2.4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 1.調解不受理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認調解之申請，有程序上應予駁回之情形者，如：「未繳納調解費」、「當事人不適格」、「已提起仲裁、民事訴訟者」、「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法定其他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申請調解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廠商不同意調解者」等，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 2.指定調解期日
- 除調解申請不受理者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定委員1至3人為調解委員，速定調解期日，將期日通知書，於調解期日前，一併送達於兩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通知其於期日到場，並得按事件需要，指定諮詢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三、調解程序

3.2.4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 3.調解之處所及形式

調解程序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委員會所設地點行之，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如於勘驗現場者是)行之。且調解時，以不公開為原則，是否公開由調解委員決定。

○ 4.調解程序中之處置

- (1)通知當事人到場而未到場之處置：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委員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除外)或另定調解期日。
- (2)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委員得依職權審酌通知請其參加調解程序。
- (3)調查證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三、調解程序

3.2.5調解建議與調解方案

- 1.調解建議
-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先送雙方當事人，讓彼等有時間考量。而後，廠商及機關於收受調解建議後之一定期間內，必須函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否同意接受調解之建議。又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任意拒絕調解建議，造成雙方時間及資源之浪費，乃規定機關如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以促機關慎重考量該「調解建議」。
- 2.調解方案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前項方案，應以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開之調解方案，得於送達次日起10日內之不變期間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

三、調解程序

3.3調解之效力

3.3.1調解成立

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履約爭議調解，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本法第85條之1第3項)，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故經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3.2調解不成立

- 雙方當事人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出具之調解建議未能達成合意而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仍得依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定程序救濟。
- 雙方當事人未於一定期限內就調解建議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3.3.3調解之撤回

- 調解之申請，申請人得撤回。調解之申請經撤回者，視為未申請調解。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3.3.4其他注意事項

- 爭議事件經調解成立時，調解費及其他相關之鑑定費與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應記明於調解成立書。如調解不成立，則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已繳費之當事人負擔(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5條)。

三、調解程序

3.4調解程序之終結

- 不論調解之結果如何(成立或不成立)，只要該程序踐行完畢，調解程序即告終結。廠商不得就相同案件之相同請求，再行提出調解之申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三、調解程序

3.5 調解不成立後之特別規定

總統於105年1月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上述修正條文，適用情形僅限於：

- (1)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 (2)須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3)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 (4)調解不成立係因機關不接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所致；
 - (5)廠商提付仲裁。
- 如前開要件有其一不符者，即無本修正條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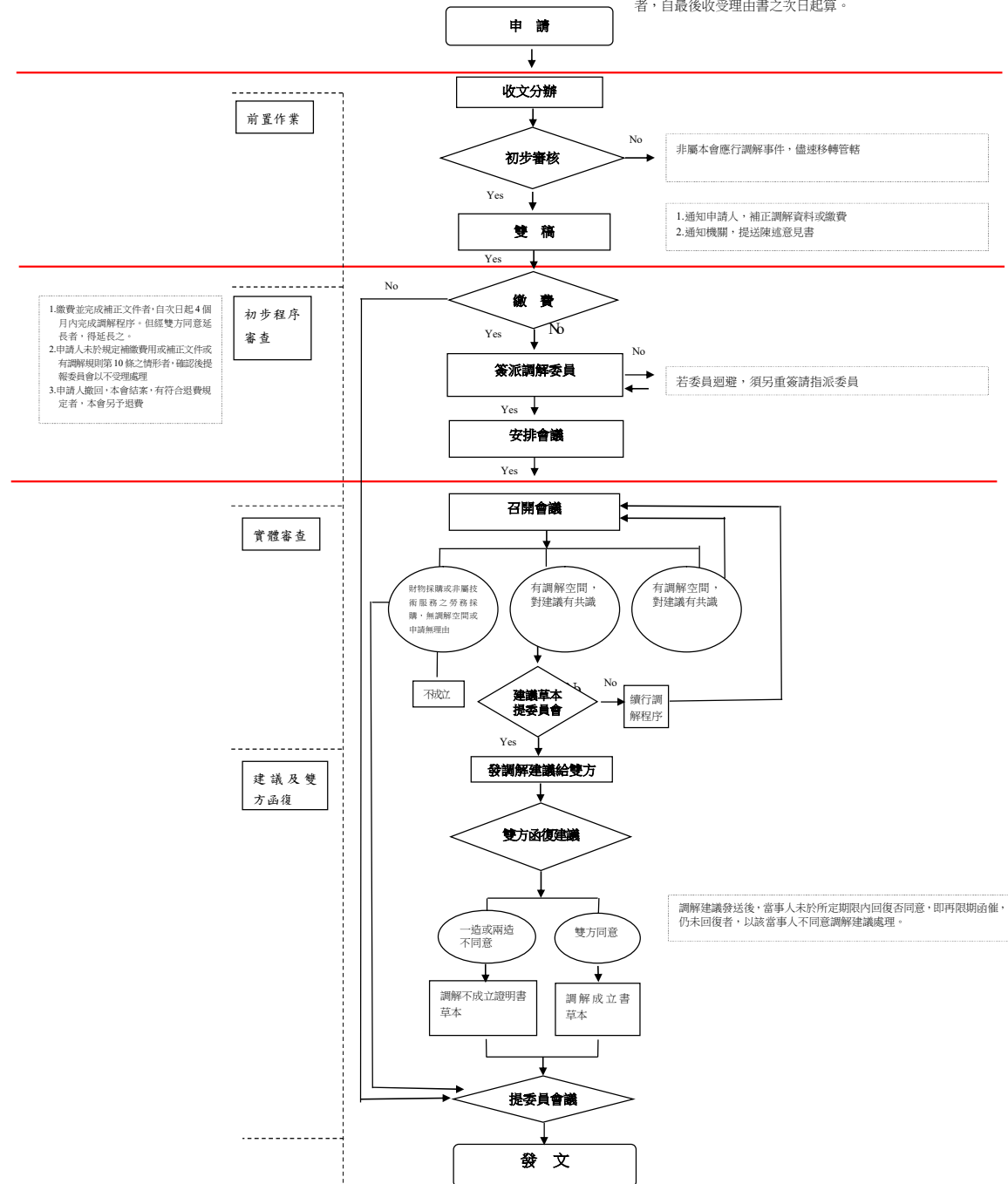
- 1.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2.臺灣仲裁協會
- 3.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4.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三、調解程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調解案件办理流程

說明：

- 一、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
- 二、其調解時間之起算情形有三：
 - 1、申請人書面申請且繳調解費，不須再補正文件者，自申請次日起算。
 - 2、申請人未繳費或申請書尚未補正者，自補繳及補正之次日起算。
 - 3、調解期間，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或擴張請求並補繳調解費者，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算。



四、結語

四、結語

- 本法施行後，第6章爭議處理之「異議及申訴」制度賦予了廠商適時請求救濟確保權益的機會，並讓招標機關得以自我省察，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也可以上級適法性監督方式查核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是否適法，無形中也發揮了防弊止惡的功能。本法的施行(含異議及申訴制度)，就各機關採購機能之改進，已漸日起有功，有所改善。
- 值得注意者，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固然有助於採購秩序之建立，且有益於架構良性競爭之採購環境。惟因本法101條涉及廠商權益，故機關於依本條第1項各款為通知時，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法第101條第3項)謹慎查證事實，適用正確法條；如涉及之款次定有「情節重大」者，尚應依本法第101條第4項規定予以審酌。

四、結語

- 另到了發生履約爭議時再來請求處理，已非履約管理的最佳良策。從機關立場言，公平合理契約之擬訂，應是避免爭議的良方。作法上，以採用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或多方蒐集同類型採購契約，研修出最妥洽契約當是避免履約爭議的第一步；其次，無論機關或廠商履約過程中應切實作好履約管理，諸如各階段標準檢查表(含計畫時程與品管、成本等)之建立；適時保全證據等；第三，雙方均應確實了解契約相關約定，避免因不了解契約致生爭議。

四、結語

至於履約爭議的解決方法，包括調解、仲裁、訴訟等。而本法之履約爭議係由專家、學者組成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公正、超然及專業方式運作，希能有助於爭議案件之及早解決。

- 綜上，本法第6章「爭議處理」機制，提供了機關與廠商從招標階段到履約階段的爭議解決良方，惟從「訟期無訟」觀點言，機關或廠商如均能從爭訟中獲取經驗，防患未然，興利除弊，必能大幅降低同類型事件之爭議，甚或縱有爭議，亦能經由兩造自行快速和諧解決，而不再借助第三者為調解、仲裁、訴訟。

五、附錄

（申訴案與調解案之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五、附錄

- 5.1 申訴案機關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 5.2 調解案機關陳述意見書參考範例

五、附錄一救濟方式比較

特性	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	仲裁	民事訴訟
彈性	☐ 廠商申請調解，政府不得拒絕。 ☐ 調解委員或諮詢委員係由政府所選定。 ☐ 調解過程與程序具有彈性。 ☐ 調解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可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彈性選擇： • 仲裁機構 • 仲裁程序規則 • 仲裁地點 • 仲裁人 • 仲裁準據法	☐ 可依雙方當事人之合意選擇： • 管轄法院(審理處所) • 準據法 • 法官之人選由法院輪分指派。 ☐ 注重各種訴訟程序上之法則，程序較無彈性。
隱密性	☐ 調解進行係秘密調處，不對外公開。 ☐ 調解過程和諧。	☐ 仲裁進行程序不對外公開，不虞洩漏業務機密。 ☐ 可在和諧氣氛下進行糾紛之解決。	☐ 審判公開原則常易洩漏業務機密。 ☐ 審判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常訴諸尖銳對立之抗爭。
專家性	☐ 調解委員係各方之專家，必要時亦可諮詢相關專家學者。	☐ 當事人可選擇工程師、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直接以公正之立場裁決專業問題。	☐ 法官雖可邀請專家提供鑑定意見，但屬間接協助。 ☐ 專家參審制度有待建立。
迅速性	☐ 調解時間為四至六個月，最為迅速。 ☐ 惟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解決，反而耗時。	☐ 由專家裁判，專人處理，較易迅速解決。 ☐ 仲裁人接獲通知日起，六個月內須作成判斷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 在三級三審之司法制度下，可能須耗時二、三年才能獲得最終判決。 ☐ 經常導致工程停擺，進而影響工程品質。
經濟性	☐ 調解程序費用最高為新台幣100萬元，最為低廉。	☐ 仲裁本身所需費用，平均較訴訟費用為低。 ☐ 因迅速解決致有關律師費用較低廉。	☐ 因訴訟程序之延滯，致訴訟相關成本及律師費用相當昂貴。
有效性	☐ 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無待法院之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 ☐ 惟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救濟。	☐ 仲裁一審終結，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惟仍有被撤銷之可能(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需待法院之裁定始有執行力(但可約定不待法院之裁定)。	☐ 法院最終確定判決，得逕為強制執行。

補充

-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 契約主要目的為規範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所需，使得工程規模漸次擴大、工程內容日趨複雜、契約金額亦較以往為高，故工程糾紛所涉及之利益亦更可觀，因工程糾紛所導致之爭執也就更為激烈。
- 目前實務上解決契約糾紛之方法常用者有四：**和解、調解、仲裁及訴訟**四種方法。工程糾紛雖可以由雙方自行協商，以和解之方式解決，但當契約雙方無法就糾紛處理達成協議，此時僅能**藉由公正第三人之裁決來定爭止紛**，至於由公正第三人解決糾紛之方式有二，**一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就雙方之糾紛下裁判；一為透過調解或仲裁方式**，由調解人或選任之仲裁人就雙方爭議事項加以合理處置。
- 和解與調解，須雙方皆同意最後之處置方案，此時和解與調解方生效力，若有一方不同意，則和解及調解即告失敗；至於仲裁與訴訟，其發動之條件雖有不同，但當仲裁做出仲裁判斷或訴訟做出判決時，該處置方案即具有效力。至於仲裁與訴訟之最大差異，在於工程爭議處理中，法官較欠缺相關工程知識，若遇技術層次較高之專業問題，唯有另外委託專家鑑定；至於仲裁則具有迅速、專家審理、祕密以經濟等之優點，因此當工程糾紛，當事人應考量雙方經濟上之實益，選擇最適之解決方式。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和解

和解之性質

- 和解有兩種，一種為民事上和解，一種為訴訟上和解。
- 所謂民事上和解，係指依民法736條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至於訴訟上和解，係指當事人於法院訴訟中，以終結訴訟為目的，於訴訟期間隨時就訴訟上所主張之權利義務互相讓步達成合意，將結果向法院為陳述之訴訟行為。

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民事上和解，因尚未發生訴訟法上之法律效果，故若一方未就和解契約約定內容執行，則仍須以訴為之，請求他方履行，待法院判決後方有確定力，此時方可請求執行法院強制執行；至於訴訟上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此和解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可以此和解內容為執行名義，向法院對他方為強制執行之請求。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和解

○ 和解之程序

● 民事上之和解

- 依民法736條規定，僅需雙方當事人，就發生爭執之事，互相讓步，約定和解條件即是。就工程契約言，有可能是雙方平時開會就爭議內容所為之合意處置；亦有可能為雙方就該爭議處置之合意，以正式函文向對方告知，他方回文亦同意之情況屬之。

訴訟上之和解

有關訴訟和解之程序分述如下：

- 雙方於法院爭訟時，**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
- 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兩造得聲請法院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定和解方案。此時定和解方案，應斟酌一切情形，依衡平法理為之；並將所定和解方案告知或送達當事人。當事人若**已受告知或送達者，不得撤回和解。**
- 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亦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此方案應送達於兩造，並限期命為是否接受之表示；如雙方於期限內皆表示接受時，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和解，否則，法院將須續行該案之訴訟程序。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和解

○ 和解之效力

- 民事上之和解，雖須待法院判決後，方有確定力，但和解契約究為民法所承認之有名契約，故其約定內容仍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此外，和解當事人之一方，除對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外，原則上，**和解是不得以錯誤為理由將之撤銷**。

訴訟上之和解，雖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但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之間，實為一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訴訟上之和解**就有爭執之訴訟標的為解決者，自亦發生民法第737條所定，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調解

○ 調解之性質

- 調解者，法院於兩造法律關係有爭議時，在未起訴前從中調停排解，使之為一解決紛爭之合意，以避免訴訟之程序。故調解係指透過第三者介入居間調和雙方爭議之制度。「調解」一般有訴訟上及訴訟外調解兩種，訴訟上調解，除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須強制調解事件外，當事人得於訴訟前，聲請法院調解，其調解結果，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規定，與訴訟和解具有同一效力，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據以要求強制執行。至於訴訟外調解，以公共工程言，係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其所為之調解書，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外，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亦即可據以要求強制執行。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調解

○ 調解之程序

○ 私人-向法院為之

- 由當事人於起訴前，向法院聲請調解。此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
- 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即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由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亦即雙方合意由調解委員兼仲裁人，調解程序轉為仲裁程序，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雙方當事人兩造必須遵守，不得變更，具有仲裁判斷之性質。

-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委員者，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調解

調解之程序

屬政府採購法者一向政府所設立之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調解

- 調解之效力
- 由法院所為之調解
 - 調解成立：調解經雙方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亦即調解成立之效力與和解成立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此調解結果將具有執行力，可請求強制執行。
 - 調解不成立：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即進入訴訟程序。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調解

調解之效力

由政府所設立之申訴審審委員會所為之調解

- **調解成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依政府採購法第85之1規定，其所進行之調解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故依政府採購法調解成立之個案，**具有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此即調解結果將具有執行力**，可請求強制執行。

調解不成立：依政府採購法所進行之調解，若調解不成立，除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已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且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得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等特別規定外，並無其他規定。故此時當事人僅得依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定程序進行救濟，如仲裁或訴訟。須特別注意者，在實務上，若**調解不成立**，在之前調解程序中所為之**勸導、陳述或讓步**，不得為後續仲裁或訴訟裁判之基礎。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仲裁之性質

- 所謂仲裁，係指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故提付仲裁的前提為，雙方須於契約中已有約定，或於爭議發生後雙方協議，願以仲裁為兩造解決爭端之方式為前提。

因為仲裁以雙方同意為前提，故有一方不為仲裁協議之表示，另一方即無法依仲裁法提付仲裁，唯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85 條之一第二項已修法採先調後仲，有關強制仲裁之適用之前提，已因修法強制要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有助於解決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爭議。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

○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仲裁之程序

- 仲裁之聲請：工程契約中訂有仲裁條款者，當事人享有妨訴抗辯權，即於爭議發生時，一方即可提付仲裁，如另一方不遵守協議，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亦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如果被告之一方，未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且與他方就本案於法院進行言詞辯論，即視被告之一方放棄妨訴抗辯權，此時，不得再提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制度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仲裁人之人數及其選定方法。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仲裁之程序

- 仲裁之反聲請：仲裁為利於一次解決，並為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相對人**得就聲請人聲請仲裁之爭議提起**反聲請**，由**仲裁人就正反聲請，合併審理**。反聲請以其標的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聲請相互關連為限。

- 仲裁之變更或追加：當事人提付仲裁後，對其聲明之事項如有變更或追加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按仲裁人及他造人數附具繕本。變更或追加，應經仲裁人許可。如**踰越仲裁契約範圍者，仲裁人不得許可**。

仲裁之答辯與反答辯：仲裁聲請之相對人，應於接獲由仲裁協會送達之仲裁聲請書繕本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亦依**先程序後實體**之次序，就程序問題及實體問題逐一辯駁，並附具所憑證物。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提答辯，應予嗣後書狀中予以反答辯，藉由往返論辯，使仲裁人發現真實，獲得心證。

- 仲裁判斷：**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仲裁之效力：**仲裁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仲裁判斷，除於特定狀況下，一方當事人於聲請法院就仲裁判斷為執行裁定後，即**得為強制執行**。
- 仲裁之應注意事項
 - **契約內有無仲裁條款之約定**
 - 仲裁法第一條規定，**仲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如為口頭約定則不能成立。提起商務仲裁，應以雙方有仲裁合意為前提，故契約糾紛是否得以仲裁方式解決，應視當事人有無仲裁合意，亦即為當事人間之工程合約內定有仲裁條款，或於工程糾紛後發生後簽訂仲裁契約，始得就所發生之工程糾紛提付仲裁。
 - 仲裁條款之約定內容，基本上應涵蓋三個要點：
 - 1. **當事人所利用仲裁之機構**
 - 2. **該仲裁機構所適用之仲裁規則或準據法**
 - 3. **實施仲裁之地點**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慎選公平之專業仲裁人

- 目前仲裁實務上，因**仲裁漸趨訴訟化**，再加上仲裁判斷書的書寫方式，亦**傾向判決書之格式**，使雙方當事人於選任仲裁人時，多以律師為首要之選，然工程仲裁因事涉工程專門技術，為使仲裁判斷更切中工程爭議發生之事實，於仲裁庭之組成上，**應置有熟悉工程或具有工程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仲裁為宜**。
- 依仲裁法第15條規定，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若有前述情形或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依仲裁法第16條規定，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 **慎選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雙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皆可充分辯論陳述。然由於實務目前產生仲裁訴訟化之現象，雙方當事人為求勢均力敵，亦多選擇律師擔任代理人，此雖顧及當事人的程序利益，然而若參與工程仲裁程序之仲裁人為該行業之專家，如代理人對系爭案件無充分之了解，則甚難回答或應付相關之專業問題。因此，由於**仲裁代理人之選任不以一人為限**，故應可考量同時委任律師及專業工程人員為代理人為宜。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依仲裁法第31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就仲裁制度言，係指允許契約當事人明示授權仲裁人以公允善意原則裁決，即依據仲裁人自己對公正與衡平之觀點裁決，不一定受限於契約條款之約定，類似和解之概念，為雙方當事人信任仲裁人可以為公平的裁決時所使用。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仲裁

- 仲裁前置程序條款之簡介：工程合約中，業主通常為避免於爭議發生時即進入仲裁程序，影響工程進度，常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要求承攬人須將所有爭議先向建築師或工程司提出，**取得建築師或工程司之裁決後，方得以此作為於提付仲裁前之前置要件**。此種前置程序的原始設計及假設前提是建築師或工程司為公正之中間人，方能確保此種爭議處理方式有效進行。然而，若建築師或工程司無法保持公正地位，則此種程序設計對雙方當事人而言，只是多餘的步驟而無任何意義。實務上亦曾發生建築師或工程司不願介入扮演「裁判者」的角色，而拒絕在契約規範或相當的期間內做出適當的裁決的情形，進而影響承攬人透過仲裁制度以主張權利救濟之可能。故如果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仲裁前置程序未踐行或經踐行而未有結果時，是否得提付仲裁？甚或仲裁判斷已做出，是否可主張因他方當事人於仲裁前尚未踐行原契約所約定之仲裁前置程序，進而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目前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仲裁前置程序係屬雙方『試行和解』或『第三人調解』之性質，任何一方不能接受，和解即無法成立**，由其設置之目的而言，無非在仲裁程序以外，另設一更迅速解決糾紛之方法，期能更加快速排解爭議，而**非為仲裁契約設定停止條件或額外之程序障礙**，以增加契約雙方進入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之困難，如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認為已無經由此前置程序達成協議之可能，即得將爭議逕付仲裁，而由仲裁人作成判斷，**不得以未踐行此項程序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然此見解尚未形成判例，為充分發揮以仲裁解決工程糾紛之精神，就承攬人而言，仍須先致力踐行仲裁前置程序，同時於注意仲裁相關條款訂定時前置程序之約定期限及回覆期限，如此，方不致使業主及承商因而淪入冗長之訴訟程序，致使承商及業主不僅未蒙仲裁條款之利，反而受仲裁條款之害。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訴訟

- 訴訟之性質：係指當事人雙方向法院提出請求主張自己法律上權利，由國家司法程序管轄，當事人可以得到具有強制執行之判決，以終結彼此間爭議。這種方式是由國家公權力介入，以判決方式處理，雖較前面以私人地位裁決當事人間爭議，更具強制力，然因須顧及程序正義，往往費時甚久，常無法即時給予當事人合理之裁判，甚而導致工程停頓，影響承攬人之經營。
- 訴訟之類別：民事上訴訟之類別主要有三，分別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不同的訴訟類別，所形成的法律效果亦各異，底下將就訴訟各類別分述如下：

給付之訴：訴訟標的為某種給付作為，例如，**請求給付工程款**。被告之給付，包括金錢的給付或物的給付、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均包括在內，為民事訴訟的基本類型之一。給付之訴又分為現在給付之訴及將來給付之訴，現在給付之訴係對被告之給付義務現已發生者，例如，工作已完成但尚未支付報酬；至於將來給付之訴係對被告之給付義務目前尚未發生，將發生於未來，因尚未發生，故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

- **確認之訴**：訴訟標的為確認某種法律關係。例如，**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作為訴訟中的一種次要類型，僅在滿足某些要件時才存在，亦即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 **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形成某種法律關係。例如：**撤消仲裁裁決之訴**。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訴訟

○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 因舉證難度不一，有可能時代久遠而無法舉證，或資料散逸無法取得，故有關舉證責任之分配，常影響一個訴訟之勝敗與否，故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以工程承攬瑕疵為例，若**定作人因工程承攬瑕疵請求損害賠償時**，依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之見解，以**瑕疵係因可歸責為承攬人所生者為限**，至於**承攬人就瑕疵之發生是否可歸責**，如有爭議，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之見解，**應由承攬人負舉證責任**。

補充：契約爭議之解決方法

訴訟

○ 訴訟之程序

- 由契約一方當事人向所屬法院提出訴訟。
- 由法院審核所提訴訟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所訂之各種程式，例如當事人是否適格、起訴是否合於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
- 依民事訴訟法進行言詞辯論，並於完畢後由法官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其判斷結果，以判決為之。此自由心證之運用，不得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並應將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中，若未記載，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得上訴至第三審。

○ 訴訟之效力

- 若判決非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則當事人可依判決之結果，決定是否依法提起上訴。
- 若判決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則此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所謂既判力，係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經確定判決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法院亦不能為相反之判決。
- 確定之終局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規定，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請求執行法院強制執行。

(補充)損害賠償範圍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216)。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216-1)。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217)。

(補充)解除承攬契約之所失利益

- 按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為民法第507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系爭工程之過路段、D1工區部分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即屬有據。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至所謂所失利益，則係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參照)。

(補充)解除承攬契約之所失利益

再原告雖主張依財政部賦稅署就一般土木工程營業所認定之同業利潤標準中之淨利率為10%，計算其因解除過路段、D1工區部分契約之損害(所失利益)云云，惟按財政部公佈之同業利潤標準，僅為其課稅之參考，若非計算困難，尚不能遽以為計算其可所失之預期利益之基準，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17號、98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判決參照。

- 茲參酌「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認廠商利潤及管理費按合計之3%至6%估列，「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認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7%及一般營造業者願意承攬工程之利潤以工程費5%為下限，認以過路段、D1工區部分之工程總價之5%計算原告因解除契約致所失之利益，為屬合理(台北地方法院99年度建字第415號判決)。

(補充)債務不履行之歸責事由

-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230)。
-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231)。

(補充)行政訴訟法70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補充)送達

行政程序法與民事訴訟法的送達規定，主要差異在於生效時點的認定。行政程序法在寄存送達時，通常認為立即生效，而民事訴訟法則規定需經過一定期間(通常是10日)才生效。

主要差異比較：

詳細說明：

1.寄存送達：

- 當無法親自送達文件給當事人時，行政程序法通常允許將文件寄存於送達地的郵局或其他機關，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寄存送達後，行政程序法認為即刻生效。
- 民事訴訟法則規定寄存送達後，需要經過一定期間(例如10天)才生效。

2.公示送達：

- 行政程序法中，公示送達的相關規定，在該法的第78條至第82條。
- 民事訴訟法中，公示送達的生效時間，會依據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或最後登載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國外公示送達，經60日發生效力。

3.送達的意義：

- 送達是確保法律文書能夠有效送達給應受送達人，使他們知悉文書內容的重要程序。
- 無論是行政程序法還是民事訴訟法，送達都與訴願、上訴等救濟途徑的起算時間息息相關。

4.總結：

行政程序法和民事訴訟法在送達的規定上，雖然大方向相同，都是為了保障人民的程序權益，但具體執行方式和生效時間上仍有差異。行政程序法的寄存送達通常立即生效，而民事訴訟法則有時間上的延遲。

項目	行政程序法	民事訴訟法
寄存送達	文書寄存時即生效力	文書寄存後，需經過一定期間(如10日)才生效
公示送達	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分為國內公示送達(20日)和國外公示送達(60日)
送達目的	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行政文書的內容，保障其程序權益	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民事訴訟文書的內容，保障其程序權益

The Ends